

2023年4月3日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正式推出
香港首隻跟蹤以 ESG 為主題及投資大灣區指數的 ETF
協助投資者把握大灣區氣候轉型的經濟增長機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保誠資產管理」)聯合宣佈「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本ETF」)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港元櫃台股份代號為03129,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為83129。本ETF是香港市場首隻跟蹤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為主題及投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協助投資者把握大灣區氣候轉型的經濟增長機遇。

本ETF力求提供跟蹤中銀香港與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合作推出的「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2050氣候轉型指數」(「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投資於全部或大致上全部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深交所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投資比例與指數證券各自的比重大致相同。「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是中銀香港ETF系列的子基金,基金經理為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顧問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

中銀香港發展規劃部總經理、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院長韓竹表示:「繼2022年7月中銀香港推出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後,我們非常榮幸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合作,見證首隻跟蹤該指數的ETF產品成功推出市場。可持續發展是貫穿中銀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理念,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方案,成為客戶低碳轉型道路上的堅實夥伴。我們將持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角色,連接內地『碳中和』下的綠色低碳發展項目與全球的綠色可持續發展資本,助力經濟及社會的低碳轉型。」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執行總裁沈華表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非常高興為『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擔任投資顧問。ETF與傳統的互惠基金相比,投資成本較低、可靈活買賣,且透明度高,為投資者的資產配置提供更多樣化的投資選擇。同時,本ETF作為香港市場首隻聚焦大灣區氣候轉型的ETF,致力迎合投資者日益增長的ESG投資及資產配置需要。近年來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積極踐行ESG發展理念,不僅推出了香港市場首隻提供人民幣類別的ESG多元資產零售基金,還積極將氣候相關風險因素融入投資風險管理框架及提升相關風險管理。我們將打造更多優質的基金產品,推進ESG投資理念,為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出一分力量。」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行政總裁李銳良表示：「通過與中銀香港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合作，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很高興成功推出『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本ETF捕捉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結構性長期資本增長機會，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是從其母指數標普中國香港大灣區指數進行篩選，並考慮ESG因素及結合三大標準排除政策及一系列優化準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研發不同範疇的ESG產品，致力為下一代創建更美好的將來。」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以港元為基礎貨幣。現時，本ETF的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即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在交易所買賣，並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ETF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100個基金單位，且本ETF現時的管理費（已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投資顧問費用）為每年本ETF資產淨值的0.5%**。

本新聞稿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刊發。本新聞稿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本新聞稿僅供資訊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分銷或任何買賣產品之建議、要約、邀請或游說。本新聞稿內含之資料，乃從相信屬可靠之來源搜集，而當中之意見僅供參考之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不就當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或任何此等推測或意見之基礎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申述、保證或承諾。所有該等資料、推測及意見可能在沒有作出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投資者亦不應僅依據本新聞稿作任何投資決策或其他決策。任何投資決策應當根據投資者個人／個別需求而尋求適當且專業的建議。本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投資者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認購章程），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標及政策、收費及開支以及風險因素。

* 受託人費用包括行政管理人費用，名冊保管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

** 有關ETF持續繳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一節。

- 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堅持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理念，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持續深耕香港市場，緊抓大灣區發展機遇，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瞭解客戶所需，積極探索實踐，以創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致力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連繫機遇，成就更多。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憑藉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優勢，我們的人民幣服務成為客戶的當然選擇。我們在香港透過最龐大的分行網絡及多元化的服務渠道，以及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

我們積極完善區域化佈局，深入推進東南亞業務發展，分支機構遍及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老撾、文萊及緬甸，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中銀香港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區域性銀行，秉承「根植於斯，服務於斯」的宗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各持份者及社區增創價值。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之一，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成立，是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致力為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債券、股票及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等另類投資產品，並提供全面的投資方案，以配合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回報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協助客戶管理投資基金，並因應客戶需要度身訂造受託全權管理的投資組合，致力提高客戶潛在投資回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表現卓越，榮獲多項業界殊榮。在2023年連續三年被《亞洲資產管理》譽為「香港區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2022年，獲《指標》頒發「最佳中國固定收益基金公司」、「傑出亞洲固定收益基金公司」和「傑出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公司」三個獎項，以及在《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和《彭博》合辦的2021年度離岸中資基金大獎中榮獲與ESG相關的「最佳創新公募基金產品」殊榮[#]。

[#]資料來源：《亞洲資產管理》所頒發之獎項是反映截至上年度11月30日之表現釐定。有關獎項詳情，請瀏覽 www.asiaasset.com。《指標》所頒發之獎項是「年度基金大獎2022」反映截至2022年9月30日之表現釐定。有關獎項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enchmark.today/fund-awards-2022>。「2021年度離岸中資基金大獎」是反映截至2021年度9月30日之表現。有關獎項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loomberg.com/company/press/hkcam-and-bloomberg-host-seventh-annual-offshore-china-fund-awards/>。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是由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保誠集團旗下之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兩間機構於1999年成立的合營企業。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是一間植根於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退休保障計劃、零售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為私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投資方案。

如欲進一步了解中銀保誠資產管理的資料，歡迎瀏覽其公司網頁 www.boci-pru.com.hk^{##}。

^{##}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2050氣候轉型指數(「相關指數」)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產品,已許可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使用。Standard & Poor's®與S&P®均為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標普」)註冊商標;Dow Jones®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公司(「道瓊斯」)的註冊商標;中國香港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商標,且這些商標已獲得標普道瓊斯指數許可,且已獲得基金經理轉授權用於特定目的。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有關產品」)並非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道瓊斯、標普、其各自關聯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起、背書、出售或推廣,任何上述人士概不就投資該等產品的可取性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疏忽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特色及風險：

-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力求提供跟蹤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
- 子基金主要(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子基金重點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在大灣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獲納入相關指數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A股)。
- 相關指數包含ESG因素作為主要建構焦點。其所關注的主要ESG焦點是在指數層面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排放。相關指數旨在量度大灣區合資格股本證券的表現,並以標普中國香港大灣區指數(母指數)為基礎。相關指數從一些流通量調整市值規模最大的公司中挑選成分證券並加權,使指數整體與全球氣候變暖1.5°C的情境(「1.5°C氣候情境」)^相容。
- 投資涉及風險,而子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子基金可受市場及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的虧損。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本金。
- 子基金須承受主要風險包括:一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ESG 投資政策風險、新興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市場風險、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集中風險、與深港通有關的風險、與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跟蹤誤差風險、交易風險、交易差異風險、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中國稅務風險、終止風險、依賴莊家的風險、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與分派有關的風險及雙櫃台風險。
-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無論是港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如有)。
-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子基金之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收費及開支以及風險因素。

^這是一個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路徑,以達至將全球氣候變暖限制在不超過工業化前水平的 1.5°C。